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　　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材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7.03 文
檔號: 106476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6025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3頁）(1060250467-1.docx)

主旨：檢送台灣醫材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106年6月26日拜會本局楊局長之會談紀要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訂

正本：本部駐外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函告各駐外單位）
副本：台灣醫材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貿易發展組（均含附件）

局長 楊珍妮

線

106年6月26日台灣醫材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洪理事長等一行6人拜會局長會談紀要

項次	公會訴求	本局說明及回應內容	會議決議	主政單位
1	貿易局的公會形象館申請不易(如下)，需以新的思維提昇品牌台灣。 1. 已獲貿易局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納入形象館門檻，增加申請困難度。 2. 貿易局限用A、B二款設計圖，整體造形並沒有很突出，且選擇圖型僅兩款，選擇性低，可否開放自行選擇設計圖。	1. 本局說明，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再享有形象館補助，以免弱化公協會徵展之能量；另鑒於目前攤位數之申請門檻不分公協會會員數多寡，一體適用似有欠公允，爰本局將研議按公協會之會員數，重新檢討形象館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並請公會引導廠商參加其籌組之展團。 2. 本局說明現行形象館設計A、B兩款設計圖之緣由，並表示大多數公協會對該等設計圖表示滿意。鑒於現行使用之設計圖已屆3年，本局將邀集以往有申請形象館之公協會及貿協設計專家研商，在既有架構下，是否須再改善，抑或新增設計圖。	1. 本局將研議按公協會之會員數，重新檢討形象館之門檻。 2. 現行形象館之設計圖已使用3年，本局將邀集公協會及貿協設計專家研商檢討設計圖。	本局發展組
2	生醫5+2是重點產業，請貿易局投注更多的資源在醫材公會的展覽團、拓銷團，增加業者投資的誘因。	1. 本局每年委託貿協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等活動，有包括醫材產業。有關公會建議貿協及駐外單位協助辦理拓銷團事，請公會提出具體之作業規劃，本局將先與貿協溝通，俾研議納入貿協下一年度工作項目。	1. 本局將運用大數據，作為活動規劃之參考，屆時再請貿協與公會研商拓銷團之規劃，上述作業方式	本局發展組

		2. 由於目前公協會申請展團家數愈來愈多，稀釋各公協會獲得補助款，增加補助款實有困難。為使5+2產業之推廣經費合理分配，本局將運用貿協大數據分析(例如分析具有潛力之市場，及該等市場具潛力之拓銷品項)，俾作為本局下一年度分配全球拓銷資源之參考。本局將請貿協資訊及數據中心提出說明。	將先提至本局與貿協業務溝通協調會議討論。 2. 本局將安排貿協資訊及數據中心至局說明業務現況及進展。	
3	篩選重點產業，由醫材公會整合業者，請貿易局協助公會設立駐外行銷(樣品)辦公室。	1. 本局目前並無補助公協會赴海外設立駐外行銷辦公室之經費。 2. 公會可善加運用貿協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該中心之營運模式、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本局將洽貿協瞭解後，再向公會說明。 3. 另目前台灣經貿網下已設置織襪雲及眼鏡雲，協助業者運用網路行銷獲得商機，將請貿協研議增設醫材雲之可行性。 4. 有關電商人材培訓及公會反映台灣經貿網刊登大陸產品型錄等節，本局將與貿協討論並請該會就台灣經貿網刊登大陸產品型錄提出說明。	1. 本局將提供商品行銷中心資訊供醫材公會參考運用。 2. 本局將請貿協研議增設醫材雲之可行性。 3. 本局將請貿協來局說明台灣經貿網營運現況、培訓電商人才作法，以及提出該網刊登大陸產品型錄之說明。	本局發展組
4	請貿易局駐外單位於國際醫材展前、展中於當地媒	1. 本局已請貿協研議在不增加經費支出下，請其駐外單位每月將國內赴海外辦理	1. 本局已請貿協研議協助公協會海外	本局發展組

	體曝光展覽訊息。	貿易推廣活動之訊息，上載其網站及臉書，並主動以手機、記者會或媒體露出等管道，發送給潛在買主，以增加拓銷活動曝光率；另同時應將該資訊周知國內公協會。 2. 另公會建議赴海外參展，盼本部或貿協駐外單位除赴現場視察外，亦能提供協助(如引介國外當地公協會，以達參展效益)一節，本局表示，將研議請外館協助業者貿易推廣之具體作法。	參展廣宣作法。 2. 本局將研議請本部或貿協駐外單位協助業者貿易推廣之精進作法。	
5	醫材新南向市場座談論壇，請貿易局邀請東協駐外經貿人員回臺舉辦法規、商機研討會，提升我國醫材業者競爭力。	1. 請公會提供欲瞭解之法規、商機或相關商訊，俾便本局洽請駐外單位蒐集、瞭解，並安排外館返國舉辦說明會。 2. 建議第1場次醫材座談會，先以印尼試辦。	請公會提供所需資訊，本局再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本局雙一組、雙二組